

109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2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2826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龔主任委員雅雯

紀錄：郭詠傑

肆、出席委員：龔主任委員雅雯、于副主任委員玟、鄭委員志明、林委員美容、胡委員台麗、邱委員彥貴、林委員曜同、林委員承緯、黃委員貞燕、莊委員芳榮、王委員雅萍、劉委員斐玟、黃委員季平

列席人員：湧蓮寺李總幹事嘉蓉、湧蓮寺洪委員希賢、湧蓮寺楊委員蓮福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本審議會應到委員總人數計17人，其中專家學者13人、機關代表4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計13人，其中專家學者11人、機關代表2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柒、民俗提案與決議

第一案、民俗「蘆洲國姓醮」登錄及認定審議案。

案由：

一、曾列97年度臺北縣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對象。

二、本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及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規定，於108年11月2日邀莊芳榮、謝宗榮、鄭志明3位委員辦理現場訪查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及認定審議，108年12月21日辦理說明會，109年1月14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，併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參酌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蘆洲國姓醮三年一醮祭祀，為蘆洲地區重要的宗

教活動，反映昔日先民墾拓記憶，祭祀國姓爺鄭成功，為特殊的本土性信仰活動，歷年來祭典傳承不斷，民眾自動自發參與熱絡，符合民俗文化資產之認定標準，而整個醮典儀式，由豎燈篙、二朝建醮、國姓爺祭祀均有其程序與步驟之規範，可見湧蓮寺對保留傳統之重視。國姓醮亦由該寺主其事，就此一宗教活動所涉文化脈絡而言，湧蓮寺為其適當之保存者，具備協助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。

二、本案 13 位委員同意登錄為本市民俗，並認定保存者為湧蓮寺。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公告事項之確認：

(一) 項目名稱：蘆洲國姓醮。

(二) 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
(三) 項目摘要說明：清嘉慶 14 年(1809 年)，海盜入侵淡水，騷擾北臺，蘆洲勇士、壯丁前往支援征戰，協助淡水泉州人，未料鄰近的漳州人引兵犯境，蘆洲父老遂求助國姓爺庇佑，才得以化解危機。蘆洲地區居民感念國姓爺，自道光 17 年(1837 年)開始三年一醮祭祀，初以國姓爺畫像為祭拜對象，於田仔尾李宅等地祭祀；同治元年(1862 年)湧蓮寺建立，大正 8 年(1919 年)地方人士倡議於湧蓮寺後殿興建懋德宮，主祀國姓爺，從此由湧蓮寺統籌辦理此一地方重大醮典，延續至今。

蘆洲國姓醮之重要流程：

1. 豎燈篙：

「國姓醮」祭典展開時，湧蓮寺豎起第一支「公燈篙」，謝平安後

，其餘各宮廟或鄰里才跟進，豎燈篙意為指引鄭成功部將兵馬魂魄前來參與盛會。

2. 二朝醮典(道教法事科儀)：

- (1)農曆10月14日啟功。
- (2)農曆10月15日放水燈。
- (3)農曆10月16日普施。

3. 國姓爺祭祀(三獻禮)：

農曆10月17日，循古禮舉辦三獻禮儀式，場面莊嚴隆重，廟方準備豐厚牲禮祭祀。蘆洲地方行政首長擔任「正獻官」，數十位禮生組成祀典組，恭迎國姓爺聖駕，經上香、叩首、恭讀祝文等肅穆敬獻科儀，最後化帛望燎，完成儀式。

(四)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1. 群體或團體名稱：湧蓮寺。
2. 群體或團體簡稱：湧蓮寺。
3. 成立日期：清同治元年(西元1862年)
立案日期：民國66年(西元1977年)。
4. 所在地(行政區域)：新北市蘆洲區得勝街96號。

(五) 登錄理由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. 登錄理由：

- (1) 蘆洲國姓醮係當地民眾為感念國姓爺庇佑而舉辦三年一度之醮典，百餘年來當地居民均持續自發參與且高度認同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(2) 蘆洲國姓醮為北臺灣祭祀鄭成功獨具特色的祭典，已成為地方各聚落共同宗教信仰、民俗文化之一部分，有其地方特色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登錄基

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
- (3) 國姓醮經長期傳承、保留原有祭祀禮儀，整個醮典儀式，主要由豎燈篙、二朝醮典及三獻禮所組成，均有其程序與步驟之規範，且能關注種種禁忌行為之發生，可見湧蓮寺對保留傳統表現形式與實踐方式之重視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2. 認定理由：

- (1) 由於湧蓮寺之重視，且獲得文史工作者及民間技術傳承者之支持與參與，得以持續保存維護國姓醮「豎燈篙、二朝醮典及三獻禮」等相關技術與表現形式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(2) 湧蓮寺管理組織與財務健全，具保存能力及意願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- (3) 國姓爺為湧蓮寺二樓後殿懋德宮之主祀神，而湧蓮寺一直是蘆洲重要的信仰中心，就國姓醮此一宗教活動所涉文化脈絡而言，湧蓮寺應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
3. 法令依據：

- (1)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1項。
- (2) 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辦理》第2條第1至3款暨第4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。

第二案、本府原公告登錄之「民俗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其應歸類為「風俗或儀式、祭典、節慶或其他」等 3 種型態者之重新公告登錄審議案。

案由：依 106 年 7 月 27 日公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2 條之民俗型態(風俗、儀式、祭典及節慶)，修正本府 94 年至 100 年時期公告分類(風俗、信仰、節慶及相關文物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告事項之確認：

主管機關	新北市政府	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	
項次	項目名稱(保存者)	原公告分類	變更為型態
1	平溪天燈節(平溪區公所)	節慶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2	野柳神明淨港(保安宮)	節慶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3	新莊地藏庵文武大眾爺祭典 (新莊地藏庵管理委員會)	信仰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4	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聖誕祭典 (財團法人新北市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)	信仰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5	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遶境 (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)	信仰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6	新莊保元宮弄過火 (新莊保元宮管理委員會)	信仰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7	三角湧迎尪公(財團法人新北市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)	信仰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下午 3 時 15 分)